

证券代码：60028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

编号：临 2009—010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

● 200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（一）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数（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）145,073,031 股（其中非限售股 47,917,068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会做的决议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置换的议案》；

因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 72,911,553 股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：72,161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

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、朱京军律师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年6月9日